第二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國外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分析

一、前言

著作權分為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各國之仲介團體，僅係就著作財產權代為集中管理及運作，不及著作人格權，此因為「人格」本無價，每個著作人之人格，深受其主觀評價之影響，性質上代為管理極為困難，事實上也無法就其利益進行公式化之分配，所以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者均為著作財產權，以下行文如有稱著作權者，亦僅指著作財產權，而著作人格權不與焉[16]。

二、源起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源起要遠溯自 1847 年之法國。1847 年的某一天，法國作曲家 Paul Henrion 及 Victor Parizot 一起在巴黎一家著名的現場演奏音樂餐廳 Ambassadeurs 用餐，他們對於現場正在演奏他們的音樂作曲固然感到欣喜與榮耀，但他們也發現一件極不合理的現象。當他們必須因為餐廳所提供的雅座及美食付錢給餐廳主人時，餐廳主人卻不必為現場演奏他們的音樂著作支付任何對價。於是他們堅持，在沒有人就演奏其音樂而付錢給他們以前，他們拒絕支付在餐廳的消費。經過一番訴訟，Paul Henrion 及 Victor Parizot 贏得了判決，法院確認餐廳主人必須就演奏其音樂而支付對價。然而事情才剛開始，當整個巴黎，或巴黎以外的任何地方演奏其音樂時，Paul Henrion 及 Victor Parizot 要如何知道誰在演奏他們的音樂而且怎樣才能收到使用報酬呢？不祇是 Paul Henrion 及 Victor Parizot，所有的作詞作曲家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於是在 1850 年，這些作詞作曲家共同成立了所謂的「收費團體（Collecting Agency）」，也就是法國目前仍在運作的「音樂著作作詞作曲家

協會（簡稱 SACEM)」的前身。

源於法國的音樂著作之表演權收費團體，世界各國漸漸地發展出類似的團體，其範圍不僅限於音樂著作之表演收費，更及於各類著作之不同權限之集合管理。目前各國較有名而運作健全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仍以管理音樂著作權之仲介團體為主，包括德國的 GEMA、英國的 PRS、日本的 JASRAC、美國的 ASCAP、BMI、SESAC 等。從而其屬於國際性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聯盟亦以管理音樂著作之表演權為先驅，即 1926 年於法國巴黎由十八音樂著作表演權仲介團體所成立之國際作家及作曲家聯合會（CISAC）[17]。

著作權仲介團體長久以來局限於音樂領域，然而由於使用技術之進步，吾人利用著作之方式大增，著作權仲介團體遂在音樂以外之著作領域，一一誕生[18]。尤其由於印刷技術之進步，複印重製需求大增，為解決著作權人與使用者間授權使用的問題，後來便有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的出現。

1960 年代左右，瑞典教師對於圖書、報紙、期刊及其他教學資料，複印需求日趨增加，著作權法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已無法滿足需求使得非法複印行為氾濫；在瑞典政府、出版商及作家團體的合作下，1973 年成立了第一個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 BONUS。此後，其他國家相繼成立，如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美國）、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英國）、COPY-DAN（丹麥)、VG Wort（德國)、KOPINOR（挪威)、KOPIOSTO（芬蘭)、Copyright Agency Limited（澳洲）等。

1980 年代初期，國際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聯盟（Internation Federation for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zations，簡稱 IFRRO ）開始運作，致力於推動各國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之合作，創始之初僅有 12 個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加入，發展至今已增為 34 個，分屬全球 32 個國家；此外，

---

[16] 張靜，「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簡介」 ，智慧財產季刊，第 12 期，頁 40。
[17] 同註 7。

亦有許多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正在籌備成立的階段[19]。

三、立法規範

（1）德國

捷克斯拉夫早在一九二六年，即在其著作權法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自此以降，對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其活動加以影響並進而規範，已是世界各國共通的趨勢。以德國為例，德國帝國政府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頒布「音樂演出權仲介法」；帝國民眾教育及宣傳部依據該法第一條之規定命令設立「國家特許音樂著作權利用團體」（STAGMA），並賦予其法定的獨占地位。

德國政府鑑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信託地位、支配市場之地位及在實現著作權之重要功能，於一九六五年制定「著作權及鄰接權管理法」[20]，作為全部著作權管理團體共通適用之法律。該法一方面確認管理團體之地位，使其活動有合法之依據，且排除反托拉斯法之限制；另一方面則對其活動課以種種義務，並由德國聯邦專利局加以嚴密監督，使其不致濫用其強力地位，以確保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之權利，與採用同種管理方式之其他國家相較，其規定堪稱週密完備，最近一次修正係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而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有關之著作權爭議之解決機制，除規範於「著作權暨鄰接保護權受託管理法」第二章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外，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著作權爭議案件仲裁機構法規命令，作為該爭議處理之程序規定[21]。

（2）日本

日本於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頒行「著作權仲介業務

---

[18] 劉孔中，「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其規範」，智慧財產權季刊，12 期，頁 46。

[19] 蔡雅聞，「大學圖書館的複印授權與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民 91），頁 20。

[20] 蔡明誠，「德國著作權法制導論」，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肆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頁 47。

[21] 參見蔡明誠（主持人），「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 92 年 6 月），頁 35。

法」，以規範其著作權管理團體之活動。依該法第二條規定，對著作權管理團體之成立採許可制，即應訂定業務之範圍及業務執行之方法，由文化廳長官許可始可，依第四條欲變更業務之範圍或業務執行之方法時亦同。經許可後，對其活動亦加以相當之管理。依第三條規定，其須擬定著作物使用費規程，經文化廳長官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此外第五條亦課以著作權管理團體提出業務報告書及會計報告書之義務，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文化廳長官之進入檢查、業務執行方法之變更命令等權限，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對於未經許可擅自從事仲介業務與違反此等監督規則之罰則[22]。

為了因應社會各界對著作物利用實態的多樣化，並兼顧權利保護與公正利用，即開始著手檢討適切的著作權管理制度。基此，著作權審議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置「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開始全面性地檢討著作權管理制度，一九九七年四月並設置由學者組成整理著作權集體管理現狀問題之專門部會，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發表「中間報告」，且就關係團體對於中間報告所提出意見加以檢討後，於二 000 年一月提出最終報告書，提出相關改革方向與意見作為文化廳仲介業務法修正制度上之參考。而日本政府依據該報告所提出之修改方向，於二 000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法律第一三一條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定於二 00 一年十月開始施行，廢止原本之著作權仲介業務法而已新法取代之[23]。

（3）美國

美國對於著作權管理團體之設立及其活動之監督，並無制定專門之法律或成立特定之主管機關加以管理。惟其音樂著作權管理團體之設立及管理方式有其明顯特色。美國對此等團體之活動，雖無專門之法律加以管理，惟因 ASCAP（American

[22] 林勇奮，「音樂著作權管理團體之研究」，中興大學碩士論文，頁 51-52。
[23] 參見蔡明誠（主持人），「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

Society of Composers，Authors，and Publishers）與 BMI（Broadcast Music，Inc.）事實上壟斷美國音樂公演權之市場，為防止其濫用此等力量強迫利用人甚至著作權人訂立不合理之契約，仍有加以適當管理之必要。在美國，通常經由提起反托拉斯（Antitrust）訴訟來達到對各個管理團體管理之目的，故不論 ASCAP 或 BMI 均為反托拉斯訴訟之常客。所以美國係以反托拉斯法攻擊其管理團體之合法性及授權實務。反托拉斯法攻擊又可分為兩大類：（一）由政府提起之反托拉斯法訴訟，（二）由私人提起反托拉斯訴訟；前者經常由當事人間訂立「同意判決」（Consent Decree）來解決，而後者之結果常使管理團體受到某些限制[24]。

而同意判決最近一次之修正係於二 00 一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稱為「Second Amended Final Judgment」（簡稱 AFJ2）。AFJ2 對於 ASCAP 之會員資格、報酬分配規則及授權部份作了大幅的更動，除了廢止過去對其會員資格與報酬分配規則的高度管制，許多以往未被定義之條款，如授權型態等均予明確定義，以減少爭訟之來源；此外，對於其他相關程序亦予簡化[25]。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八條規定：「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後，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活動。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非營利性組織，其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對其監督和管理

局委託，（ 92 年 6 月），頁 41-42。

[24] 林勇奮，「音樂著作權管理團體之研究」，中興大學碩士論文，頁 80-81。

[25] 陳幸潔，「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運作之探討-以法制面為中心」，銘傳大學碩士論文，（民 93），頁 57。

等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由上可知，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八條係著作權管理團體之法源依據，且其將著作權管理團體稱之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而目前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做進一步規範者係國家版權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所公布之「關於製作數字化製品的著作權規定」，該規定第四條明定，國家批准建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得管理各類作品的利用，包括以數位化製品形式的利用。是以中國大陸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設立係採取許可制。再者，該規定第四條更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所管理之著作種類作分類，由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音樂著作，至於音樂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在其集體管理機構建立前，係暫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而依據該規定第五條，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制訂的收費標準須經國家版權局審批後方能生效[26]。

四、組織及運作實務

（1）德國

德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或稱著作權利用團體、著作權受託管理團體），係為多數著作人或鄰接權人之共同利用其著作或勞動成果，以信託方式，受託行使（管理）該著作權或鄰接權之私法上組織之團體；目前德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有十個。最大者為 GEMA，其係針對作曲家、作詞家及音樂出版人之音樂著作之特定用益權，此屬經許可設立之權利能力社團，GEMA 設立於一九 0 三年，是德國最老、最有名及經濟上最重要之受國家認可之利用團體，其功能相當廣泛，不僅作為利用團體，而且在德國、國際及歐盟方面具有法律上提昇著作權及智慧權之地位[27]。除 GEMA 外，另有文字著作權仲介團體（VG Wort）、鄰接權仲介團體（GVL）、音樂著作編輯使用權仲介團體（VG Musikedition）、美術著作仲介團體（VG Bild-Kunst）、電影電

[26] 參見蔡明誠（主持人），「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 92 年 6 月），頁 49。
[27] 同前註，頁 35。

視製作人仲介團體（VFF)、電影著作使用權仲介團體（VGF)、電影、電視權管理團體（GWFF）以及電影上映權受讓及管理團體（GueFa)、著作權保護團體（AGICOA)。

德國之文字著作權仲介團體（VG Wort)，係受託管理語文、文字著作作家、翻譯家、新聞工作者、書籍及戲劇出版商之特定用益權此屬經許可設立之權利能力社團，它是一九五五年第一次嘗試建立關於文字作家的受託管理團體「文學著作權使用團體」（GELU）因破產失敗後，予一九五八年所成立，並於一九七八年併入「科學受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乃於一九七三年由先前成立的「關於著作權重製費用轉讓處有限責任公司」－由位於法蘭克福的德國書籍業交易所組織，係為受託德國舊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因商業影印所生報酬請求權而成立的機構－所產生，自此 VG Wort 受託管理其所代表的六個職業團體－特別是來自於圖書館的報酬、出版物映像的報酬及公開演出等，包括文學藝術及戲劇文學著作的作家及翻譯家；實體文學著作的新聞工作者、作家及翻譯家；科學及專業著作的作家及翻譯家；文學藝術著作及實體文學著作的出版商；舞台出版商；科學著作及專業著作的出版商。

關於權利金之計算，VG Wort 係以調查方式取得不同類型出版品在不同地點之複印數量，在依比例計算之，例如科學類圖書及期刊作者係依其登錄之圖書冊數或文章頁次加以計算，出版商則依圖書印刷量、期刊卷數及定量來計算[28]；VG Wort 住址 :Goethestr. 49, 80336 Muenchen ; Buero Berlin , Clara-Zetkin-Str. 105，10117 Berlin. VG Wort 於一九九三年的收入為 107,366,274 馬克[29]。

（2）日本

自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於一九三九年成立以來，日本之著

[28] 陳幸潔，「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運作之探討-以法制面為中心」，銘傳大學碩士論文，（民 93)，頁 32。

作權管理事業之歷史迄今以六十餘年，隨著法令的修改，目前各領域之管理事業正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30]；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有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協同組合日本腳本家連盟等；其中最大者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該協會成立於一九三九年，由其作曲家、作詞家及音樂出版人所組成，為文化廳依法所承認唯一音樂著作權仲介業務之團體。該協會係依日本民法規定而成立之公益社團法人，其宗旨以保護音樂著作權人之權利，為音樂著作物之利用提供便利，俾使音樂文化之傳播與發展為目的。

該協會現共有會員約七千多名左右，分為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正式會員係由理事會就國內作家、作曲家及音樂出版人中具有會員資格之人投票選出，其選舉每年一次。該協會之內部組織為：先由會員選出七十五名評議員（作曲家、作詞家及出版人各二十五名），評議員再選出理事十八名（作曲家、作詞家及出版人各六名），另自非會員但對音樂有貢獻之社會名流中推選五位，共有二十三名理事，再由其推選理事長，但尚須經會長之認可。會長為榮譽職，由評議會自正式會員中選出。人事與業務由理事長主管，其下有常務理事，之下又有監察、秘書、人事等室及九個部。理事長、理事、評議員、會長任期均為三年，理事會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可加開，理事會之下分為三個委員會，現全部職員共三一三人，在日本各地有十個分部。權利人係經由與協會訂立著作權信託契約，將權利信託該協會管理，兩者之信託關係為專屬之性質，即權利人不得再與人交易，其委託管理之內容包括甚廣，舉凡戲劇性的表演、公開的演奏、機械的複製、影片的配音、錄影帶及錄音帶之出版均屬之[31]。

純就劇本等語文著作及其複製著作之複製、讓與、演出、

---

[29] 蔡明誠，「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內政部委託，民 85，頁 86-90。
[30]同註 29，頁 48。

上映、公眾傳送、播放等權利予以管理之管理事業，則有日本劇本家聯盟合作社、日本劇本作家協會合作社、圖書代理商有限公司、日本文藝作家協會。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施行後，由於放寬管理著作之類型，使得綜合管理型態之事業體大幅增加，其中管理之類型最廣者，要屬日本複製權中心（簡稱 JRRC），其針對語文、美術、圖形、相片、音樂、舞蹈或默劇、電視節目、編輯等著作物之複製、讓與、及公眾傳送等權利之利用予以管理[32]。

（3）美國

美國與多數國家之情形不同，其僅音樂演奏權管理團體即有三個：即 ASCAP、BMI 與 SESAC。其中 ASCAP 係由作曲家、作家及音樂出版人所組成之會員團體，依其與美國司法部訂立之「同意判決」之規定，凡任何之作曲家或作家至少有一音樂著作被依規定為出版或為商業性之錄音，或者任何出版人其從事於音樂出版業，而其出版物以商業方式被利用或行銷至少有一年者，得向 ASCAP 申請加入為會員，而 ASCAP 不得加以拒絕。事實上，ASCAP 透過各種方式來邀請權利人加入其團體，對於出版人之申請，亦立即予接受，不以前述之一定營運期限為要件。當 ASCAP 同意權利人入會後，權利人將其音樂著作之非戲劇之公演權以非排它性方式移轉給 ASCAP，ASCAP 有權為行使或保護該公演權之一切行為，包括授權利用人利用而向其收取使用費或對侵權人起訴請求賠償並受領之。ASCAP 每年向出版人會員收取五十美金之會費，向作曲家或作家則收取十美元之會費，此外，任何會員只要於三個月前預先以書面向 ASCAP 通知，得於任何曆年（calendar Year）結束時退會。

關於 ASCAP 業務之執行，係由其內部成立一董事會為之。該董事會係由十二名作曲家或作家代表及十二名出版人代表所

---

[31]同註 24。
[32] 同註 28，頁 48-49。

組成，作曲家或作家代表由其作曲家或作家會員所選出，出版人代表則由其出版人會員所選出，每兩年選舉一次。至於每位會員之選舉權則依其收入多寡來決定，每位會員最少擁有一票，最多不得超過一百票，其係按累退之基礎來計算[33]。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著作權授權中心，簡稱CCC)，係由著作人、出版人與利用人於一九七八年所成立之非營利性的重製權管理機構，也是全球最大之影印重製權之授權中心。CCC 的授權系統使利用人能取得授權以紙本影印重製著作物或以電子形式重製著作物並加以散布。CCC 目前管理超過一百七十五萬件著作且代表超過九千六百位出版人與超過十萬位作者處理授權事宜。CCC 所授權之對象包括超過一萬家企業與分支機構(其中還包括名列財星雜誌一百大公司(Fortune 100 companies)中的九十二家大公司)，同時也包括政府機關、法律事務所、圖書館、學術機構、影印店與書店等單位。CCC 也是國際重製權聯合組織(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IFRRO))之會員，並與全球十三個國家之重製權管理團體(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RRO))簽訂雙邊合作互惠契約，以便 CCC 得就海外重製利用美國著作之行為收取費用。CCC 提供之服務如下：

【1】數位權利管理服務(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

數位權利管理服務(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是CCC 自一九九六年所啟用之一套「端對端」(end-to-end，亦即point to point 兩端的電腦直接連結)的線上授權與轉載(reprint)的解決方案(solution)，使出版人與其他內容提供人(content provider)得以在線上即時授權與傳送著作之電子內容(electronic content)予利用人。利用人可直接在網頁上點選他們所需之文章或著作內容，送出授權或轉載之請求，即可在線上立即得到授權之回覆或是直接取得著作；權利人亦可藉由此系統設定權利金數

[33] 林勇奮，「音樂著作權管理團體之研究」，中興大學碩士論文，頁 124-125。

額、授權利用之條款、授權利用之各種形式(如 email、internet 與 intranet 等，或各該形式之結合)，權利人更可利用此系統獲得其著作內容利用情形(如著作利用之形式)之即時回報，使權利人得以預測未來的收益及市場之趨勢。

【2】交易授權服務(Transactional Licensing Services)

交易授權服務包含以下幾種類別：

第一、再版授權服務(Republication Licensing Service(RLS))

重製授權服務(Republication Licensing Service(RLS))是使利用人得以透過網路請求重製著作並支付權利金之線上服務系統。藉此系統，著作權人得以委由 CCC 代表授權利用人以紙本或電子等媒體再版重製著作並收取權利金。權利金費率由權利人設定，不過 CCC 會就每一次之請求收取權利金之 10%作為手續費(但上限為 10 美元)。利用人在 CCC 登錄帳號後，就能在 RLS 網頁上搜尋資料庫找尋所需要之著作(不限於單一著作，欲同時利用數個著作亦可)，搜尋到後再確認該著作及著作利用之相關資訊(如著作欲利用部分之章節名稱、文章名稱、欲出版日期、作者名稱與欲利用之著作頁數等)與再版重製著作內容之媒體型態(如書本、期刊、業務通訊、CD-ROM 或 internet、intranet 上的資料登載)，將此請求送出後，系統會告知利用人可否取得授權、權利金費用及利用人再版重製所需遵守之其他特殊條款，系統亦會發送 email 通知利用人以確認利用人之利用請求。但 CCC 並不會直接提供著作內容予利用人，CCC 只提供授權，取得授權後，利用人必須自己取得著作內容加以利用。而 CCC 所提供之授權期間自利用人在 RLS 系統陳報之出版日起起算，就 internet 上的利用為三十天，intranet 與其他用途之利用為六十天。再者，利用人僅得在所請求再版重製之數量範圍內就著作加以再版重製，超過此數量，利用人必須另外再申請授權。除非權利人另有限制，否則 RLS 所提供之授權可讓利用人在世界各地再版重製著作並加以散布。

第二、交易報告服務(Transactional Reporting Service (TRS))

交易報告服務(Transactional Reporting Service (TRS))是使大學與企業得以影印重製著作之集中化的線上報告與支付權利金服務系統。藉由此套系統，著作權人得以委由 CCC 代表其授權利用人影印其著作並收取權利金，但利用人不得將著作輸入電子化資料庫或重製整本出版品或為了銷售而影印重製著作或將著作以不同形式加以出版。利用人所需支付之費用為其向 CCC 回報之重製份數乘以權利人就每單張影印重製所設定之權利金費率再加上 CCC 之手續費用(processing charge)，CCC 就每個別重製(或是每單張影印重製)收取手續費用 0.3 美元，若利用人採取線上回報重製情形者，手續費用還可享有 20%的折扣。

第三、學術授權服務(Academic Permissions Service(APS))

學術授權服務(Academic Permissions Service(APS))是供編製教學上用書重製著作等學術上所需而設計之集中化線上影印授權與權利金管理系統。藉由此套系統，著作權人得以委由 CCC 代表其授權利用人影印其著作並收取權利金。而利用人除了按照權利人所設定之權利金費率支付權利金外，尚需支付 CCC 服務費用(service charge)[34]。利用人為授權請求時，同時必須附具必要的著作資訊，如書名或期刊名、作者、出版人、出版年、利用期刊之卷期數與欲利用之著作頁數，而若能附具如 ISSN/ISBN 等國際編碼將有助於快速取得授權。

第四、電子課程內容服務(Electronic Course Content Service(ECCS))

電子課程內容服務(Electronic Course Content Service(ECCS))是為了提供學生與教授學術上所須之數位化教學資料與遠距教學資料而設計之集中化管理與授權系統。藉由此套系統，著作權人得以委由 CCC 代表其授權利用人將著作輸入為電子形式並讓指定之成員(如大學之師生)得以透過電子控制(如使用密碼)接

[34] 服務費用為：0.0075 美元 x 影印頁數 x 影印份數；但就每一次請求所收取之手續費不得少於 1 美元且不多於 6.5 美元，若透過 CCC 網站服務完成交易者，

觸該著作內容，並由 CCC 向利用人收取權利金。而利用人除了按照權利人所設定之權利金費率支付權利金外，尚需支付 CCC 服務費用(service charge)，與前述之 APS 服務一樣，利用人為授權請求時，同時必須附具必要的著作資訊與 ISSN/ISBN 等國際編碼。

【3】年度授權服務(Annual Licensing Services)

有別於其他授權，年度授權服務(Annual Licensing Services)係授予利用人在一年間可不限次數的重製利用 CCC 所管理之全部著作，是一種概括授權。而年度授權費用取決於利用人的產業型態或內部利用人數而有不同。而 CCC 依據利用人組織型態之不同，將年度授權服務又細分為：

第一、專供超過七百五十名員工之美國境內非學術性之機構或組織或法律事務所內部影印重製之「年度授權服務(Annual Authorizations Service(AAS))。

第二、不超過七百五十名員工之美國境內非學術性機構或組織(但不包括法律事務所)內部影印重製之「影印重製授權(Photocopy Authorizations License(PAL))。

第三、而就已取得 AAS 或 PAL 授權之機構，CCC 同時還提供「跨國授權服務(Multinational Repertory Licensing Service)予該機構之海外員工影印重製利用。

第四、此外 CCC 也提供已取得 AAS 或 PAL 授權之機構，得以利用「數位內容服(Digital Repertory Amendment)」就 CCC 所管理之著作以 email、掃描器掃描或下載之利用。

第五、至於美國聯邦政府機關內部之影印重製，CCC 提供「聯邦政府影印授權服務(Federal Government Photocopy Licensing Service)」[35]。

服務費用可享有 8%的折扣。

[35] 同註 26，頁 23-26。

（4）中華人民共和國

【1】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是經國家編委批准，由國家新聞出版署和國家版權局直接領導的綜合性的版權管理和服務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於 1998 年 9 月在北京成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將原中華版權代理總公司、中國軟體登記中心、中國著作權使用報酬收轉中心和《著作權》雜誌劃歸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統一管理，並承擔機構改革後轉變移交的國家版權局的部分職能。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在國家版權局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版權行政管理機構的支援下，積極組建各地的分中心，期待建立全國性的版權保護網路系統。而其權能除了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外，並受國家版權局之委託進行電腦軟體登記、涉外著作登記、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涉外音像製品權利轉讓和許可使用合同認證等著作權登記業務。

【2】中國文字作品著作權協會

已經國家版權局批准成立，是中國大陸唯一的由著作權人參與的各類語文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而目前該協會係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和中國作家協會作家權益保障委員會共同負責籌建，目前協會會員近千人。該協會預定建立健全著作人資料庫、著作資料庫和著作權權利資料庫，並將通過「中國版權資訊網」公告所管理的著作目錄和著作權權利，以方便廣大使用者查詢和聯繫許可使用事宜。

【3】美術、攝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籌建中）

根據國家版權局的要求，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正積極籌建美術、攝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該機構將接受境內外美術、攝影著作著作權人的授權，代著作權人向使用者發放許可證並收取使用報酬；還將以著作權代理方式開展著作權貿易和訴訟代理；向使用者推介美術、攝影著作；為著作權人聯繫使用者；

為使用者聯繫著作權人；維護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建立美術、攝影著作資料庫；開展美術、攝影著作網上展示活動，為廣大美術、攝影著作愛好者提供流覽、閱讀方便，為著作使用者提供查詢服務；協助著作權人舉辦美術、攝影著作展覽；組織境內外美術、攝影作者開展著作權業務及著作權貿易交流活動等。

【4】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是由國家版權局和中國音樂家協會共同發起，於 199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是中國目前唯一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主要管理音樂作品的錄製權、表演權、廣播權。

協會所為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的主要內容有：進行音樂著作權人和音樂著作的登記和檔案管理；收取音樂著作使用者依法交付的著作使用費，並發放使用許可證；根據著作的使用情況向音樂著作權人分配著作使用費；對侵犯音樂著作權的行為提出法律交涉；受國家版權局指定，協會還承擔法定許可（法定授權）使用音樂著作使用費的收轉工作。

協會實行會員制，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音樂著作權人，包括作曲者、作詞者、音樂改編者、音樂作者的繼承人以及獲得音樂著作權的出版者和錄製者，符合協會的入會條件，即至少有一首著作在省級或者省級以上的出版單位出版、演出單位演出或廣播電臺電視臺播出的，皆可申請入會，通過與協會簽訂合同，授權協會管理其音樂著作的錄製權、表演權、廣播權，即可成為協會的會員。協會的所有活動都要接受國家版權局的監督和指導。

協會收取使用費的物件非常廣泛：對音樂著作的機械複製如出版音像製品、製作電腦卡拉 ok 機等，舉辦現場演出活動，在餐廳、酒吧、賓館、歌廳、飛機、火車等公共場所播放音樂，廣播電臺、電視臺使用音樂，網際網路使用音

樂著作。使用者在向協會支付使用費時，應向協會提供音樂著作使用資料，或者協會定期抽樣調查使用情況。分配部根據許可證部收取的使用費和使用情況，按照協會的分配規則，每年在年初和年中兩次向會員進行分配，協會扣除所收取使用費的 20%作為協會的日常管理支出。

截止 2001 年年底，協會有會員 1700 餘名，協會管理的音樂著作已達 62000 餘首。在香港作曲家、作詞家協會（cash）的協助下，協會投資近 100 萬元，建立了與國際接軌的 ciscom 資料管理系統，將會員的全部個人資料和登記著作輸入電腦，建立了最權威的中國音樂作者和音樂著作的資料庫，並可隨時將協會管理的音樂著作轉換為國際著作資料卡和影視音樂提示卡，向海外簽約協會提供，收取使用費，使得協會會員的權益在世界範圍得到充分的保護。協會成立七年來，已向會員進行 14 次分配，共計投入分配使用費 2000 多萬元。而協會於 1994 年 5 月加入了國際作者、作曲者協會聯合會（CISAC)。在 CISAC 的框架下，協會已與 32 個國家和地區的協會簽訂了相互代表協定，並將協會會員和著作資料分別彙入 CAE 名錄（國際作者、作曲者、出版者名錄）和 WWL（世界著作目錄），使中國的著作進入國際識別系統。協會已從海外簽約協會收到使用費近 600 萬元人民幣[36]。

[36] 參見蔡明誠（主持人），「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 92 年 6 月），頁 49-51。

第二節　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組織及運作之分析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根據匿名檢舉信，指揮刑事局與台南警局刑警隊人員大舉搜索台南成功大學男生宿舍，一舉查扣據稱是有重製 MP3 音樂檔案的十四台學生電腦，檢方並進而通知事前不知情的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簡稱 IFPI），引發了漫天的爭議[37]。其中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並未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申請與登記，因此亦非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僅係被授權處理著作權業務，所以未具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六條得以自己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為訴訟行為，當時提起告訴、撤銷告訴者皆為美方，而非ＩＦＰＩ。

國內早年為辦理音樂利用收費之團體，皆係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施行前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社團法人，並非著作權法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所稱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因此僅能以「音樂著作權收費團體」稱之，計有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音樂著作使用仲介協會、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聯盟、中華民國音樂詞曲仲介協會等，此等音樂團體有的辦理代理音樂授權利用業務，有些則無，有辦理者，其運作情形亦不一致，有的有向利用人出示授權清單及所代理會員名冊，有的則無[38]。

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至目前為止，國內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共七家，分別是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權仲介協會（AMCO)、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

---

[37] 馮震宇，「MP3 法律爭議論網路著作權保護之未來」，月旦法學，74 期，頁 115。
[38] 同註 7。

（VA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39]，皆為音樂方面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並無語文相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

（1）　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1】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該會最早係由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詞曲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影傳音播詞曲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台灣歌謠著作權人協會 、中華詞曲著作權人協會等五個團體所組成，為國內第一個由專業的音樂創作者與著作人組成的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保障音樂著作人之權益，推廣音樂著作之利用，促進並維護社會整體文化經濟之發展，增進音樂著作人之福利為宗旨。

至於業務方面，除接受會員之委託，代管會員音樂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之收取分配事宜外，並與全國公民營電台、電視台及其他各行各業音樂利用人簽訂公開授權契約，再按約定之方式收取使用報酬分配於著作人。另於該會網站上，除得查詢到該會之組織章程、會員名單及授權收費標準外，就會員之歌曲並得於線上查詢、試聽，並得下載音樂詞曲公開使用授權申請書，為其並未提供報酬分配辦法、授權對象及著作利用情況等攸關會員權利之資料，會員恐無法即時掌握其個人權益。又著作人於個人或著作資料有所異動時，並無法即時透過線上傳輸方式修改；而非會員之著作人如欲加入，利用人希冀取得授權，均僅能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與該會聯絡，書信往返不免耗時費日，甚不經濟[40]。

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為國內第一個由專業的音樂創作者與著作人組成的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當時創立的名稱為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41]），不過該會也是第一個與

---

[39] 詳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資料，http://www.tipo.gov.tw 。

[40] 陳幸潔，「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運作之探討-以法制面為中心」，銘傳大學碩士論文，（民 93），頁 104-105。

[41] 93.03.01 智慧財產局製著字第 0930000234-0 號函許可變更名稱及增訂公開傳輸權。

會員有所糾紛，登上新聞版面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遭到多位前任與現任常務監察人與具會員身分的詞曲創作人公開抨擊，指陳歷歷，強調會內有不肖人士操縱挾持董事會，違法運作地進行長期的「自肥」與「掏空資產」，對總會任意動支獎金牟利，且未將合理的使用報酬分配給著作權人而圖牟私利的作法強烈不滿，於當天下午前往台北地方法院按鈴申告總會秘書長汪臨臨，並召開記者會說明。詞曲創作人原應是盡心創作，追求音樂領域的質感，並在公播場所量化使用其早年創作時，理應獲得一定比例的合理報酬，尤其當智慧財產權的無價與著作人的地位崇高，兩者都應受到維護與敬重，而獲得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支持來進行全面性使用者付費觀念與作法之同時，會員的權益更是不得受到漠視與戕害，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的會員與幹部欲將家務事這本濫帳公開，並指使秘書長汪臨臨濫權私利[42]。（目前秘書長為顏榮昌[43]）

會務概況：

第一、該會由國內音樂著作權人所組成。包括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

第二、個人會員多為音樂詞曲創作人。台灣從事嚴肅音樂之專家、學者、作家、教育家，百分之 九十以上均為本會會員。團體會員多為國內著名有聲出版業者。

第三、會員作品在台灣的使用率，目前約佔全部市場的百分之六十五。

第四、預期發展：該會為一非營利事業之公益團體，基於服務會員，爭取會友最大福祉之原則， 對內加強音樂使用人（單位）之溝通聯繫，建立相輔相成之和諧關係。對外將加強國際相關組織互惠關係之建立，透過適法之管道開拓國際活動空間，使會員之作品在國外亦能獲得同等保障與收益[44]。

---

[42] 參見 91.11.21 大成報記者辛澎祥之報導。

[43] 參見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之網址 http://www.mcat.org.tw（94.7.7）。

[44] 同前註。

【2】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佈實施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相關規定由國內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的社團法人，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取得當時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目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核可設立，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依法取得法人登記證書。

該會由國內多位知名詞曲作家及各大音樂出版公司、唱片公司版權部共同結合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成立；創會時第一屆董事長由吳楚楚老師擔任，第二屆董事長由陳玉貞老師、丁曉雯老師先後擔任，第三屆即現任董事長為紀明陽老師。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底為止，國內會員數已超過 600 名，其中包括國台語歌曲、流行及古典音樂作者與廣告音樂、網路音樂作者等。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為「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會員，CISAC 直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旗下之會員國達 103 個，CISAC 攬括了全球 199 個音樂及其他藝文創作團體，因此該會亦擁有 CISAC 相同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權利，其中包括超過兩百萬作者及大約一千五百萬首音樂作品，其音樂作品幾乎為國際上所流通之音樂曲目，相同的本會會員之音樂作品亦因互惠原則受到全球保護。 目前已與音樂使用單位進行洽商授權簽約的單位分別有：

無線電視台、衛星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單場次音樂演奏表演、演唱會、航空公司、觀光大飯店、百貨公司、KTV、電腦伴唱機業者、點唱機、遊樂區、連鎖事業賣場、餐飲業等公眾場所，未來亦將授權業務擴大至網路授權及手機鈴聲下載等業務範圍，以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觀念[45]。

[45] 參見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網址 http://www.must.org.tw（94.7.7）。

【3】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Taiwan）

其設立宗旨為推廣音樂創作之利用及保障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並提供利用人合法利用音樂著作及公平付費之管道，以促進社會之和諧[46]。該協會與其他著作權仲介團體相較，為最晚成立，其於二 00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許可，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法人登記。

協會目前參與的會員共 52 位（含個人與團體會員），規模較小，惟儘管其備有完整之資料供會員及利用人查詢，然其依舊未針對音樂著作之利用發展線上權利管理及授權系統可資使用[47]。

（2） 錄音著作權仲介團體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The 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of ROC）

成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台北地方法院登記在案之公益法人團體，受錄音著作權人之授權，管理其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使用權利金收取事宜。後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本會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同年六月八日取得台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正式成為以管理錄音著作財產權為目的之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權利範圍，除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權外，又於九十二年七月著作權法修正後增加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

會員包含國內二十餘家唱片公司，多為國際 IFPI 之會員（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

[46] 參見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網址 http://www.tmcs.org.tw（94.7.7）。

[47] 陳幸潔，「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運作之探討-以法制面為中心」，銘傳大學碩士論文，頁 107。

Industry，係一國際性組織，在台灣設有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其主要業務維護錄音著作權人權利之反盜錄工作。）。本會除接受國內會員之委託外，並代理國際 IFPI 所屬全世界一千肆百家唱片及製作公司旗下廠牌，處理其錄音著作使用授權事宜。

該會參酌國內外現行制度，並根據各使用者之形態，制訂收費標準，於結算所收取之權利金扣除必要管理費用後，再根據使用者提供之使用曲目報表依比例分配給會員。目前授權為公開播送之使用人態樣包括有線/無線電視、有線/無線廣播及衛星廣播等；另，針對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部份，該使用人之態樣則為使用錄音器材、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現場播放錄音帶、CD 或廣播節目之便利商店、百貨公司或各大賣場等播出之音樂之營業所[48]。

【2】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ecording Copyright & Publicatons Administrative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以錄音著作仲介團體名義代表會員對外行使相關權利，履行相關義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管理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授權對象僅限於電視 、廣播電台之業者為存檔節目之用）、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及公開播送權，並以主管機關實際核准收取使用報酬之範圍為限。並以保障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授權象僅限於電視、廣播電台之業者為存檔節目之用)、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及公關播送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及結合國內外(含大陸地區)從事錄音著作製作發行之人士團體，發揚中國傳統文化及具有現代教育意義之錄音出版品，協助政府推動相關著作權等政令，依法行使會員同業錄音著作財產權之相關性仲介業務，維護其合法權益，增

[48] 參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網址 http://www.arco.org.tw（94.7.7）。

進其應有福利，促進國內外相關事業交流合作及經濟文化發展為宗旨。

其會員以團體會員為主有四十一位，個人會員僅十位，其所提供之網路服務仍有限[49]。

(3) 音樂性視聽著作仲介團體

【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

(The Audiovisual Music Copyright Owner Association)

該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正式成為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設立之仲介團體。受視聽著作財產權人之委託，管理其著作之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使用權利金收取事宜。本會除接受國內會員之委託外，並代理國際 IFPI（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係一國際性組織，在台灣設有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其主要業務維護錄音著作權人權利之反盜錄工作。）所屬全世界一千四百家唱片及製作公司旗下廠牌，處理其視聽著作使用授權事宜。

會員包含國內二十餘家唱片公司，多為ARCO（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及國際 IFPI 之會員（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係一國際性組織，在台灣設有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其主要業務是在維護錄音著作權人之權利）。

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視聽著作有「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即此權利人，有權對使用人收取權利金。 視聽著作係指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

[49] 參見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網址 http://www.prat.org.tw (94.7.7)。

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例如:有/無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及電視牆及航空器內之公開上映之行為。使用人如使用 AMCO 會員之產品作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行為，即需與 AMCO 聯絡[50]。

AMCO 與 ARCO 在會員、組織、章程上多所重疊，此係我國著作權法第五條著作權分類未盡完善之處。

【2】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 （VAST）

該會以保障視聽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及結合國內外（含大陸地區）從事視聽著作製作發行之人士，發揚中國傳統文化及具有現代教育意義之視聽著作出版品，協助政府推動相關著作權法令，依法行使會員同業視聽著作財產權之相關性仲介業務，維護其合法權益，增進其應有福利，促進國內外相關事業交流及經濟文化發展為宗旨。

值得一提者，除可由該會之網站查詢使用報酬分配辦法、章程、會員資料、使用報酬費率等資料，下載入會申請書、管理契約集授權契約書等格式外，並積極籌設線上入會之服務，雖然目前之建置尚未齊全，未來之發展頗值期待與注意[51]。

---

[50] 參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網址 http://www.amco.org.tw (94.7.7)。

[51] 陳幸潔，「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運作之探討-以法制面為中心」，銘傳大學碩士論

第三節　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相關法令之分析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制定經過

著作權仲介團體在國外雖已行之多年，在我國則係於民國七十四年著作權法修正時，方於第二十一條將音樂管理團體之組成納入規定，然由於該條文本身制訂之謬誤，不但引起學者間之交相批評，更因主管機關從未對於該等團體制定具體之監督與輔導辦法，導致在當時所謂的音樂管理團體並無法依據著作權法或相關子法順利成立。至於嗣後坊間出現許多事實上已開始從事著作權管理業務者，則大多是依據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而設立。

有鑑於此，在民國八十一年間著作權法再次修訂時，即刪除舊法第二十一條，而於新法之第八十一條作如下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制定之。」此外，內政部則是自民國七十九年起，即開始委託學者專家針對著作權集團管理之組織進行研究，並制定立法草案，嗣後歷經行政機關之多次修稿[52]，「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終於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於十一月五日經總統公布，正式施行。其後並有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86.11.7)、著作權仲介團體規費收費準則（89.7.5)、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仲介團體許可申請規費標準表（88.6.2）相關法令之制訂；目前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母法著作權法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修正，經濟部亦提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

文，頁 110-111。

[52] 葉文博,「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退會對於授權利用契約之影響—兼論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之影響''資訊法務透析」，民 86 年 6 月，頁 20-21。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共分七章四十六條，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第三章組織，第四章仲介團體之權利與義務，第五章仲介團體之獎勵、輔導與監督，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

（1）總則部份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下簡稱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前著作權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按著作權法業經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已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經濟部），仲介團體係以社團法人形式為之，著作權性質之主要業務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部份社團法人性質之業務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所以規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似有未足[53]並與現況不符；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另外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仲介團體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成，此「同類著作」，以何為分類標準？並不明確。如以著作權法第五條為分類標準，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不能由同一仲介團體管理，是否會因資源分散而產生管理成本過高？對權利人及利用人兩皆不利[54]？

（2）設立、組織部份

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成（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不同類著作，其權利人不能共組一仲介團體，目前仲介團體之會員必須為著作財產權人，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將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仲介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所以將來仲介團體之會員除了著作財產權人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可；但仲介團體之工作人員則不限定非要著作財產權人不可，所以仲介

[53] 蕭雄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之若干商確問題」智慧財產權季刊，12 期，頁 57。
[54] 同前頁 58。

團體之秘書長、執行長、法律顧問、幹事等，並不限於會員始能擔任[55]。

仲介團體與會員間之關係，首須單純化，始能健全運作。為避免著作財產權人重覆委託不同之仲介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致利用人無從確定究應與何一種仲介團體簽訂個別授權契約或授權契約之混亂現象，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之會員」，並以同條第三項更進一步規定，「違反前項規定，其同時加入者，視為均未入會；其先後加入者，就後加入之仲介團體，視為未入會 」，以法律強制規定明文禁止著作財產權人重複入會。至於如會員之真意係欲加入後加入之仲介團體者，則其須先退出先加入之仲介團體，始得加入其後加入之仲介團體。

條例第十一條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加入仲介團體即入會與退會均採自由之原則，只要具備章程所定會員之資格者申請入會，仲介團體即不得拒絕，此係因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之目的本在於為著作財產權人行使其權利，如許其拒絕著作財產權人入會，則與仲介團體成立之目的有違。是著作財產權人得隨時申請入會，亦原則上得隨時退會，蓋會員一經入會，如永遠不許其退會，殊有背於公益，亦與其意思自由不符，何況仲介團體如不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時，自應允許其會同自行決定是否退會，以保障自己之權利。惟如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準退會者，會員則應遵循，不得任意退會，以調和仲介團體與會員間之權益[56]。

仲介團體既為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間橋樑，其能否發揮功能，端視其組織能否健全運作，條例中明訂總會為其最高機關，至少三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監察人為業務監督機關，至少五位申訴委員組成之申訴委員會則為其內

---

[55] 張靜，「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簡介」，智慧財產權季刊，12 期，頁 42。
[56] 同前註，頁 43。

部爭議之機關，並就各該機關明定其權責，期使仲介團體在健全之組織下運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至董事、監察人與申訴委員之職務，彼此不能互兼，以免角色衝突（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57]。惟此部份立法採公司法之立法體例，而非採人民團體法之立法體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這個部份仍未修正，將來適用恐滋疑義。

（3）仲介團體之權利義務部份

仲介團體對會員之著作財產權有管理之權利，仲介團體應依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及使用報酬收費表，以自己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另依條例第三十六條，更賦與仲介團體於執行仲介業務時，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此係因仲介團體為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須視實際情況隨時為最有利於會員之決定，如事事須以會員名義為之，皆需取得會員之授權者，必將時受牽制，無法靈活管理為有效之運作。

至仲介團體主要義務如下：其一，依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因其管理既受有費用，自應科以較高之義務，以期公允。其二，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仲介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定期分配至少每一年一次。其三，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仲介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但利用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知仲介團體無管理之權利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仲介團體不負擔保之責（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將本條但書部份刪除，因本條係規定仲介團體應擔保授權利用之著作有管理之權

[57] 同前註，頁 44。

限，至於利用人是否知悉則非所問[58]）。其四，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仲介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並應依使用報酬率及著作財產權目錄，編造使用報酬收費表並供公眾查閱，俾便於利用人查知利用著作所應負擔之對價（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增列仲介團體應編造財產目錄，並以書面或網際網路之方式，供公眾查閱；此項修正係由於網際網路可提供便捷之查詢服務，傳統上採書面查詢方式以不敷實際所需，爰明定著作財產權目錄應以書面或網際網路之方式，供公眾查閱，使資訊更為公開[59]）。其五，依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仲介團體每年應將年度所收之管理費，提撥百分之十辦理會員救助、福利及與著作有關之文化公益事項[60]。

利用人如為公益目的使用時，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目的而利用著作者，仲介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仲介團體應酌收其使用報酬，並應將酌減或酌收之標準明定於使用報酬收費表。」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任何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放、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學者蕭雄淋認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宜明文排除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之公益目的利用之情形[61]。

（4）仲介團體之獎勵、輔導與監督與罰則

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助。」，另外監督部份依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仲介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主管機關得限期令期改正。不於期限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執行

---

[58]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說明。
[59]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說明。
[60] 張靜，「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簡介」，智慧財產權季刊，12 期，頁 44-45。
[61] 蕭雄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之若干商確問題」智慧財產權季刊，12 期，頁 61。

仲介業務，其停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學者蕭雄淋認為宜採國外法例，有其他多種得選擇之處分方法[62]。

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最強的介入，是設立之許可，但許可後，主管機關是否應進行法律監督、司法監督或行政監督，如前豎立法力可見，各國均有其特殊之發展與經驗。如美國未制定特別法，但以司法監督較為特殊；至於日本新法改採登記制度，並賦予主管機關聽取報告及檢查之權，並得命令業務改善，及文化廳認為著作權等管理是業者之營運有害於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時，在保護委託人或利用人之必要限度內，得命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契約約款或使用報酬規程或為其他業務營運改善所必要之措置。又如情形嚴重 ，甚至得以撤銷登記或停止管理事業業務。我國則有立特別法，故原則上應依法行使監督事宜，以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63] 。

主管機關宜先尊重各仲介團體之自律運作，但在其無法有效運作或有不當不法行為時，則依法律進行監督。監督重點，是否包括其是否符合原有設立之目的、使用報酬規劃或變更之合理性、報酬分配之公平性、資訊公開、業務改善、撤銷資格等問題，均值得探討。

條例對違反條例及監督者，除第四十一條外，均僅對團體處以罰鍰。查團體如違法弄權，拒絕監督檢查，多係擁有暴利者，對團體本身處以罰鍰，根本無濟於事，此部份值得立法機關為修訂條例時深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正確用語，將原第四十條第一項修正為「廢止許可」之事由，第三項刪除，按著作權仲介團體被命令解散，不得執行仲介業務或以仲介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當然有第九條規定之適用，無待規定[64]）。

---

[62] 同前註，頁 62。

[63] 參見蔡明誠（主持人），「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 92 年 6 月），頁 67。

[64]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說明

三、 修法之動態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自民國 86 年 10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1 月 5 日公佈施行，但為配合母法著作權法之修正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在歷經機關協商會議、座談會與公聽會之數次討論後，於 91 年 7 月 25 日，由經濟部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如下[65]：

（1）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經濟部並由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

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著作權業務依前開條例第二條規定改隸該局，又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前項業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著作權法之修正，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亦需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2）擴大著作權仲介團體會員資格，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仲介團體之會員自不應以著作財產權人為限，爰擴大仲介團體之會員資格，包括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3）明定仲介團體之設立應由著作財產權人為發起人

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仲介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至於發起人之資格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以著作財產權人為限。惟據九十年十一月十

[65]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changelaw-38.asp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94.7.22）

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為免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為發起人之誤會，爰將現行條文「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之規定，修正為「應由著作財產權人為發起人」，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4）刪除條例所訂使用報酬率審議之規定

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已刪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規定，有關使用報酬率提交審議之規定，爰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五條）

（5）增訂仲介團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以符合團體之需要

基於團體自治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已不審議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之變更、使用報酬率之變更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之變更、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或管理契約範本之變更等程序，攸關會員之基本權益，實屬章程中應載明之事項。為應仲介團體實務運作之需要，爰修正移列為仲介團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6）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本條例相關規定

【1】 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以「廢止」處分為之；使違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以「撤銷」處分為之。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之情事，如有應不予許可而許可設立，依行政程序法，應以撤銷處分為之。而現行條文對於仲介團體經許可設立後始發現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時，依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屬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之事由。核其性質，應以撤銷處分為之，爰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於許可設立後，發現有應不予許可之情事時，應撤銷其許可。（修正條文第七條）

【2】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以「廢止」處分為之，使違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以「撤銷」處分為之。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本條例有關涉及行政處分之用語，併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十條）

（7）增訂仲介團體違反資訊公開之規定

為有效監督仲介團體業務之執行，課以仲介團體應隨時注意所管理公開供公眾查閱之著作財產權目錄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民眾利用時發生糾紛，引起爭端。爰明定仲介團體違反修正修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公開管理著作財產權目錄資料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限期命其改正，併得科以行政罰鍰。屆期仍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8）就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刑事責任予以除罪化，改科以行政罰：

按違反現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不法內涵、罪責內涵尚未達有處以刑罰之必要，基於刑罰之謙抑思想，經檢討後，爰修正為科以行政罰。又為與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連續處罰之規定相區別，爰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9）為配合新修正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刪除「再訴願」之規定：

按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新修訂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業已刪除再訴願制度，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再訴願」等文字，爰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10）修訂條例過渡條款之規定：

現行條文附則中所定本條例公布生效日，實係指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所公布施行者，為免爭議及法文明確起見，爰將現行條文公布施行日期予以明文。（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自 91 年 7 月 25 日，由經濟部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

提報行政院審議迄今已逾三年 ，目前仍未排入立法院議程，如以此版本修法屆時恐又與實務運作有所落差，這個部分值得大家注意。